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合作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合作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征得我们的书面认可。

2、本次公司与阳光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电影学院三方将依托自身优势，在全国范围内合作发展影视产业及特色小镇项目，开展影视全产业链合作及影视园区建设等经营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陆肖马、刘敬东、陈汉文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